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9,371,534 股新股。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9,371,532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4,199,999.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5,799,988.19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0,80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 2,309,433.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759,2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387,266,242.35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387,266,242.35 元），2023 年度归还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3,360,000.00 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8,8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214,281.2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66,402,760.3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236,764,590.20 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9,638,170.14 元），2023 年度归还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9,760,000.00 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61,2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1,497,631.2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902,468.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已建设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56,141.2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348,237.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	2022年9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15,187,33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100,84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14,027,629.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1,744,459.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15,493,965.66	
合计			46,902,468.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

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88,296,207.56 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86,709,830.4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1,586,377.16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公司已经于 2020 年度将 86,709,830.40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62,608,242.01 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50,391,999.4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12,216,242.52 元。公司已经于 2021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37,435,207.38 元，全部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于 2022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21,092,488.80 元，全部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366,180,860.17 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365,630,860.17 元，其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76,278,945.59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19,043,290.09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59,948,807.9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95,098,084.16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261,732.43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000.00 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1,082,356,809.47 元，其中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8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55,364,729.08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628,049,033.12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53,298,156.22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15,353,050.36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30,111,840.69 元。公司已经于 2021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614,208,698.23 元，其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2,881,890.61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7,508,088.97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64,155,482.35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86,441,497.75 元，炼钢厂 4 号 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33,221,738.55 元。公司已经于 2022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494,502,583.01 元，其中用于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316,136.52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9,796,661.74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429,392,157.76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1,452,968.7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8,544,658.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公司已将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度公司用5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8年3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公司用74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年3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2,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6,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0,000,000.0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7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96,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4,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2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4,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2,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08,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7) 202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8,8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63,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5,8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8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22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80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5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6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0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59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14,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5,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65,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75,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933,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578,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4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 202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61,2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5,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25,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45,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88,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393,2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9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1,961,200,000.00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141.2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141.2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72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80.00	226,580.00	-	197,212.39	87.04	2017年12月31日	9,267.53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	70,000.00	-	41,514.24	59.31	2018年12月31日	8,826.3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580.00	396,580.00	-	338,726.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96,580.00	396,580.00	0.00	338,72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已基本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141.2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	------------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64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00	101,620.00	-	141.00	0.14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否	33,500.00	33,500.00	1,185.02	18,833.93	56.2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1,455.37	否	否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00	96,000.00	136.10	78,635.33	81.9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09.69	否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1,600.00	141,600.00	1,181.44	80,086.09	56.56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00	83,300.00	277.12	40,714.14	48.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38.17	是	否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00	19,900.00	184.14	8,229.80	41.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为环保投入类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5,920.00	675,920.00	2,963.82	426,640.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5,920.00	675,920.00	2,963.82	426,640.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受市场因素影响大,调整发展战略,持续跟踪市场变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本核查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袁 业 辰

杨 可 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